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(华公（长春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2年09月16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HG2022-0816-2

项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预算：11万元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采购需求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空调设备采购；

交货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

本项目（是/否）接受联合体投标:否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.1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；

2.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》文件；

2.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；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或生产资格，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（填写资格声明函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）。

3.3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债务，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4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；不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不能单独投标；不允许挂靠、转包、分包

3.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

3.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 标，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三、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2年09月07日09时00分至2022年09月14日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4层A4-06室

方式：现场报名。投标人需持1）营业执照；2）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； 3）项目履行能力承诺书；4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（另附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）；5）法人授权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。

售价：￥300.0 元

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报名家数不足三家的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2年09月19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3层会议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

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地址： 长春市二道区机场路3500号

联系人：梁可

联系方式：0431-77786460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华公（长春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2788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园第4层A4-06室

联系方式：0431-87025596、13894427414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赵乙然

电　话：0431-87025596、13894427414、17519492264